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汇材料”）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5 个月，由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振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小微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三汇材料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因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汇材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汇材料”）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5 个月，由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振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小微提供保证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801

4、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未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7.69	6,942.25
负债总额	4,189.63	7,852.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51.94	-910.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40	52.61
利润总额	-41.95	-696.59
净利润	-41.95	-522.44

8、经核查，三汇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叶小杭

5、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7、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8、经核查，中小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三汇材料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三汇材料的担保）总余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8%。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振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议案 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事务所的公告》，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高仲华、蔡晓君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容诚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 2,800 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余人。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总收入共计 105,772.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9,691.5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557.89 万元；为 21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乃鹏，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自 2008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20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怡君，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宣德忠，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五）诚信记录

近 3 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51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6,050,8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28,999,938.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896,034,372.03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3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建影院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6,034,372.03 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调整后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元）
1	新建影院项目	3,145,000,000	3,045,000,000	2,027,224,060.42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305,000,000	1,305,000,000	868,810,311.61
合计		4,450,000,000	4,350,000,000	2,896,034,372.0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1,057.03 万元予以置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14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52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谌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57.0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53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发行股份 196,050,86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8,999,938.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6,034,372.0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0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结合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新建影院项目	2,027,224,060.42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868,810,311.61
合计		2,896,034,372.0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新建影院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具体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审慎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并与相关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54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